

证券代码：839718

证券简称：绿环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修订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环保技术开发；物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气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处理、加工、销售；废旧电机、废旧压缩机回收、处理、加工；废铁、废旧电缆电线、废铜、废铝、废有色金属回收、处理、加工销售；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保咨询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

动)。	<p>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无	<p>新增：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第四十三条增加内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公司建立对外担保责任追究机制，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无	<p>新增：在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增加一条，即第一百九十四条，内容</p>

	<p>如下：“第一百九十四条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者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在审议主动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的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投资者或者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投资者，通过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提供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投资者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中涉及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p>	<p>删除原第二款，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二百零三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之后各条款	序号相应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的要求，完善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责任追究程序，以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完善章程内容，以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